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進一步延遲寄發關於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北京華商之35%股本權益所構成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出售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原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包括有關本集團負債及營運資金充足性之報表，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

* 僅供識別